

#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 －以德國法為觀察

邱晨\*

## 要 目

壹、前言	肆、所得稅法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扣除範圍
貳、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憲法基礎	伍、代結論－我國法之檢視
參、所得稅法與社會救助法之交錯	

## 提 要

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究有多少範圍屬於納稅義務人不可避免之私人費用，而須從所得稅稅基扣除，在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趨勢衝擊下，為不可忽略議題。本文藉由德國實務及學界對所得稅法扶養子女費用之探討，包括確保子女最低生存之扶養費用及超過此範圍之扶養給付，檢視我國目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壹、前言

2017年12月28日開始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4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一項所稱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其立法理由為：「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

\* 本文作者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分，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課徵稅款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際社會、經濟之變動情形。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目的。本條第三項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使人民對上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之監督具有可能性。」

上開條文，從憲法人性尊嚴條款及婚姻家庭之保障推導出納稅義務人維持其與家庭成員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費用有不受國家課稅之權利，在德國法稱之為「最低生存保障之稅捐自由(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而該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額度，依據上開同法第 2 項規定，係依循社會救助法之救助標準。<sup>1</sup>然該以憲法為基礎之最低生存保障概念具體運用至所得稅法時，可能存有爭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足見該法條所指對準社會救助法貧窮線基準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僅論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免稅額，且係以免稅額與同法條第 1 項第 2 款扣除額之合計為比較標的，計算基礎甚至包含依據客觀淨額所

---

<sup>1</sup> 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得原則(objektives Nettoprinzip)而應扣除之客觀費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sup>2</sup>顯然對最低生存保障之稅捐自由及不可避免之私人費用(unvermeidbare Privataufwendung)在憲法上意涵有所誤解。

德國法上有關上開議題之探討，主要立基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subjektives Nettoprinzip)。本文除著重討論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憲法基礎，有關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費用，尤其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究有多少範圍屬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不可避免之私人費用，而須享有最低生存之稅捐自由保障，在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衝擊下，該議題實屬重要。蓋目前我國政策工具著重獎勵生育相關津貼之社會給付，<sup>3</sup>惟考量憲法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下，政府稅捐法改革亦應重視，無論納稅義務人所得高低或經濟狀況，國家該如何使其有能力以自己薪資養育其子女，此等攸關所有納稅義務人議題。

## 貳、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憲法基礎

### 一、量能課稅原則之從屬原則

依據德國憲法規定，稅捐核課須遵循量能課稅原則(Leistungsfähigkeitsprinzip)，亦即依循個人給付能力為之。具體而言，在憲法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下，對納稅義務人參與國家財政分配之基礎，僅能在保有納稅義務人職業收入之私利用性上，且非涉納稅義務人及其相關利害關係人生存所必要費用，才允許作為納稅義務人給付能力之衡量標準，從而量能課稅原則可衍生兩概念，亦即與職業收入之取得具因果關聯性之費用，為納稅義務人不可支配之所得(indisponibles Einkommen)，必須先從所得稅稅基扣除；再者，滿足納稅義務人最低生存必要費用為其不可避免之費用，亦須從所得稅稅基扣除。前者稱為客觀淨額所得原則；後者則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分別在 1990 及 1992 年

<sup>2</sup> 參考釋字第 74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

<sup>3</sup> 張語鈴(2018 年 5 月 17 日)，「政院釋利多育兒津貼 2,500 元擴大補助。」，工商時報，A5 版。

表示，所得稅法中私人費用之扣除(private Abzüge)須遵循最低限度之保障。<sup>4、5</sup>首先，依據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GG)第 1 條第 1 款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e)條款，涉最低生存保障(Existenzminimums)之稅捐減免額度，須依據整體經濟關係及在法共同體(Rechtsgemeinschaft)中所承認之最低需求(Mindestbedarf)。有關納稅義務人最低生存之必要費用，為稅捐立法者課稅之禁區，此最低生存保障之內涵包括生理及文化之最低生存保障兩面向。<sup>6</sup>此外，有關最低生存保障之稅捐減免額度，在法律類型化下，必須盡可能滿足所有納稅義務人之最低需求，即沒有納稅義務人會因為所得之課稅而導致須藉由國家給付(Staatsleistungen)滿足其最低生存需求。

上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即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稅捐法學界將該原則作為憲法預先設立之價值規範，<sup>7</sup>該原則之核心內涵即具體實現以憲法平等權及自由權為立論基礎之量能課稅原則。而所謂最低生存保障之所得運用不得作為課稅之基礎，德國稅法學者從德國財政學家 Adolph Wagner 所提出「不可支配所得概念」發展至「不可支配所得理論」。<sup>8</sup>在不可支配所得理論下，納稅義務人基於法律義務或事實需要所產生之不可避免私人費用，在所得稅法上，均應從所得稅稅基中扣除。<sup>9</sup>

## 二、國家補充性原則具體展現

補充性原則概念源自天主教之社會理論，其係以個人在群體中展現自我負責、自我實現及開展自我能力為基礎，當個人或小團體以自身能力無法達成時，國家制度始得介入。該原則同時運用在行政法、財政法及社會政策中。

補充性原則之核心概念強調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照顧，具體展現在稅捐法者即為所得稅稅基應先扣除最低生存保障之費用，此代表納稅義務人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生活照顧應優先於承擔國家之財政責任；另一方面，補充性原則亦強調低所得者始可轉而向國家請求救助。倘若所得稅對最低生存費用扣除額度

<sup>4</sup> BverfG v. 29.05.1990 – 1 BvL 20, 26, 84 und 4/86, BverfGE 82, 60.

<sup>5</sup> BverfG v. 25.9.1992 – 2 BvL 5/91, BeckRS 1992, 118458.

<sup>6</sup> 許宗力(2015)，頁 8 以下。

<sup>7</sup> J. English(2009), S. 92.

<sup>8</sup> Christoph Moes(2011), S. 107 f.

<sup>9</sup> Christoph Moes(2011), S. 108.

低於社會救助法之給付標準，則違反前揭在人民無法負擔自己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費用情形下，始可啟動國家社會救助之補充性原則。因此，國家應讓人民先保留自己及其家庭成員合於社會救助法標準之最低生活費用，以實現在群體中自我照顧、自我負責能力。而此非可解釋為納稅義務人僅限於在稅後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最低生存費用者始可扣除最低生存費用。只有在所有納稅義務人均適用相同最低生存之免稅額度，並以此淨額作為課稅基礎，同時對於需要幫助者給予請求國家救助之權利，始符合水平稅捐正義。<sup>10</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裁定表示：<sup>11</sup>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最低生存之稅捐自由係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1 條人性尊嚴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社會國原則、第 3 條第 1 項平等原則及第 6 條第 1 項婚姻家庭之保障。據此，國家須確保人民對自己及其家庭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生存保障及最低生存照顧獲得滿足，所採取方式即為就該部分所得免除稅捐。此外，依據補充性原則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照顧之思維，意味所得稅法對於最低生存費用扣除額度須依據社會救助法之給付標準。<sup>12</sup>據此，國家應無條件使人民享有一般生活水平之可運用所得，該部分不可經由所得課稅予以剝奪。

因此，社會國原則及補充性原則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基礎，在強調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照顧下，稅捐之免除(Steuerverschonung)須走在國家社會給付前，從而個人及家庭最低生存保障與最低生存照顧均須免除課稅。<sup>13</sup>

### 叁、所得稅法與社會救助法之交錯

綜上，補充性原則具體展現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即為納稅義務人及其家庭之最低生存費用不得作為課稅基礎，且此最低生存費用額度須依循社會救助法之救助標準。然考量其一為國家公課體系，其二則屬國家補助體系，能否為此 2 體系之聯結及後者可否作為前者之替代手段，在德國法家庭課稅領域中，探討最為豐富。

德國學界最初於 1969 年、1979 年經由稅法學者 H. Fichtelmann 及 J. Giloy

<sup>10</sup> J. Englisch(2014). 此外亦參考葛克昌、林子傑(2017)，頁 10 以下。

<sup>11</sup> BVerfG v. 13.8.2008 - 2 BvL 1/06, BVerfGE 120, 125 (154 f.)。

<sup>12</sup> J. Englisch(2014). 此外亦參考葛克昌、林子傑(2017)，頁 10 以下。

<sup>13</sup> H. Weber-Grellet(2001).

提出所得稅法最低生存保障範圍應比照德國聯邦社會救助法(Bundessozialhilfegesetz, BSHG)第 12 條定義之「必要生活供應(notwendiger Lebensunterhalt)」概念，<sup>14</sup>J. Lang 在 1982 年進而提出稅捐法上之生活必要費用扣除應遵循社會救助法體系，亦即最低生存保障不僅指生理事物質之需要，亦包含參與社群文化之最低生活保障，<sup>15</sup>且稅捐法最低生存保障與社會救助法貧窮線(Armutsgrenze)必須盡可能為相同定義，<sup>16</sup>在所得稅法中之要求，即為基本免稅額(Grundfreibetrag，我國稱為免稅額)及扶養親屬免稅額須依循社會救助法之救助標準。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向來強調，施惠國之合乎事理原則(Sachgesetzlichkeit des gebenden Staat)亦應適用在受予國(nehmender Staat)，亦即社會法之合乎事理原則須運用在稅捐法，國家至少應將合於人性尊嚴所需費用留給納稅義務人，且不得藉由稅捐手段予以剝奪。<sup>17</sup>因此，確保最低生存為稅捐法及社會法共同任務，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以共同實現最低生存保障為目的，將此等跨越法領域為結合，運用於子女津貼(Kindergeld)及扶養子女免稅額(Kinderfreibetrag)，亦即當扶養子女免稅額未能合乎事理原則而違反憲法平等權及婚姻、家庭保障時，就必須由子女津貼予以補足。<sup>18</sup>

在最低生存照顧之領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有關醫療及長期照護保險費裁定中表示，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能作為主觀費用扣除之預防照顧費用(Vorsorgeaufwendungen)僅限與醫療、長期照護類似之涉最低生存保障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所支付費用係為獲得如同社會救助法所規範最低生存之確保，超過此保障範圍即達到如同社會保險所確保之生活層次，則非屬稅捐法可扣除範圍。換言之，最低生存保障之稅捐自由，原則上僅保障納稅義務人依據社會

<sup>14</sup> 依據德國聯邦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必要生活供應，特別包括飲食、住宿、衣物、身體照顧、居家日用、暖氣及個人日常所需。所謂個人日常所需，在合理範圍內亦包括人與環境之關係及社群文化之參與。」相較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較重視生理事物質需求。

<sup>15</sup> 我國司法院第 377 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也指出：「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人民之生存權。所謂生存權，係國民要求國家保障其生存之權利，國家非僅消極的不加侵害而已，且應積極的為各種行為，使國民均能享受健康與文化的生活，而保障人民最低生活，尤為國家責無旁貸之責任。」。

<sup>16</sup> M. Lehner(1993), S. 177 f.

<sup>17</sup> BVerfG v. 29.3.1990 – 1 BvL 20, 26, 84 und 4/86, BVerfG 1990, 653.

<sup>18</sup> BVerfG v.12.6.1990 - 1 BvL 72/86, BVerfG 1990, 664.

救助法所規範需要救助之生活標準，而非依據社會保險所確保之生活水平。<sup>19</sup>

## 肆、所得稅法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扣除範圍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最低生存保障包含面向，藉由多則判決形塑量能課稅原則下不可避免之私人費用範圍。近年最主要探討議題之一為家庭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有關如何界定子女扶養費用範圍合乎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要求，德國學者表示重點應放在子女需求，而非父母需要，因而將該扶養費用區分為保障子女最低生存之扶養費用及超過此範圍之扶養給付。

### 一、子女定義

納稅義務人扶養子女而造成給付能力減低，基於憲法上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有關扶養子女所產生不可避免之費用扣除，在德國法之規範首先定義子女，其次定義費用可扣除範圍。

德國所得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扶養子女，除依據家事法定義，即自然血親及擬制血親關係下之子女，亦包括寄養子女(Pflegekinder)，且該子女與原生家庭父母已不存有教養與照顧關係。而有關受扶養子女之年齡規定，除 18 歲(未含)以下子女，亦包括 18 歲至 21 歲(未含)尚未工作且已在德國各大城市就業服務中心(Agentur für Arbeit)尋找工作機會之子女；或 18 歲至 25 歲(未含) 刻接受相關職前訓練課程之子女。<sup>20</sup>

### 二、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

#### (一) 扶養子女免稅額

依據 2017 年德國所得稅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倘若育有 1 子女之夫妻，扶養該子女實際需要最低生存保障(sächliches Existenzminimum)免稅額(即扶養子女免稅額)為 2,358 歐元，此外尚有教養子女免稅額(Betreuungs- und Erziehungs- oder Ausbildungsbedarf)1,320 歐元，此兩數額合計後於夫妻合併申報下須加乘計算，亦即育有 1 子女之夫妻其最低生存保障扣除額度為 8,820 歐元 × 2(即夫妻之基本免稅額)+〔(2,358 歐元【扶養子女免稅額】+1,320 歐元【教養子女免稅額】)

<sup>19</sup> BVerfG v. 13.8.2008 – 2 BvL 1/06, BVerfGE 120, 125.

<sup>20</sup> C.Seiler, in: P.Kirchhof, EStG Kommentar, 16. Aufl., Köln 2017, § 32 Rn. 1 ff.

×2〕，其中扶養子女免稅額度為 7,356 歐元。

除扶養子女免稅額，德國亦有子女津貼之請求規定。有子女家庭申報所得稅，可選擇從所得稅稅基直接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或選擇不扣除該主觀費用而以領取子女津貼<sup>21</sup>方式滿足子女最低生存費用(德國所得稅法第 31 條規定)。德國法藉由 2 獨立體系滿足對有子女家庭產生之財政負擔，主要係因基於憲法之要求，扶養子女造成個人所得稅給付能力降低所致；然另一方面對於所得較低或無所得家庭，扶養子女免稅額即無實益，此類家庭即須倚靠社會福利法之子女津貼予以救濟。因此，通常所得較低家庭會選擇領取子女津貼滿足子女最低生存確保；而所得較高家庭則會選擇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倘若子女津貼至少與子女免稅額具有同樣效力，則領取子女津貼者即無法再享免稅額扣除，甚至更優惠者，子女津貼超過子女免稅額部分為社會給付；倘若子女津貼額度不足，考量稅捐給付能力之減少，則由免稅額完全替代。

為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及經濟情況，德國法上允許選擇不同滿足扶養子女最低生存確保方式，然近年來有關扶養子女免稅額額度卻產生爭議。如上所述，倘若育有 1 子女之夫妻，對該扶養子女可扣除免稅額度包含：該子女實際需要之最低生存保障免稅額 2,358 歐元，及教養該子女免稅額 1,320 歐元，在夫妻合併申報下可予加乘計算，而納稅義務人基本免稅額度為 8,820 歐元，可見扶養子女實際需要之最低生存保障免稅額度顯然低於一般成年人之基本免稅額度。對此，德國 Niedersachsen 財務法院(FG Niedersachsen)於 2016 年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說明，認為所得稅法之扶養子女免稅額額度過低，違反憲法人性尊嚴條款、社會國原則、平等原則與婚姻及家庭之保障，並認為扶養子女免稅額額度亦應遵循社會救助法之救助標準，在該標準下將子女區分為 6 歲至 14 歲以下(未含)、14 歲至 18 歲以下(未含)及 18 歲以上 3 個層級，並分別計算每月實際所需要基本生活費用，而該等費用明顯高於所得稅法之扶養子女免稅額。<sup>22</sup>此外亦有德國學者認為，扶養子女免稅額本應隨子女年紀而有不同免稅額度，且亦應考量倘若未成年子女本身有收入，則在父母申報所得稅時已扣除其扶養子女免稅額情況下，該子女之最低生存確保既已藉由父母而滿足，則其申報所得稅時即

<sup>21</sup> 依據 2017 年德國所得稅法第 66 條規定，第 1 胎及第 2 胎每月可領取子女津貼為 192 歐元；第 3 胎為 198 歐元；第 4 胎以後則為 223 歐元。

<sup>22</sup> FG Niedersachsen Beschluss v. 2.12.2016, 7 K 83/16.



不應准予扣除其基本免稅額，否則即導致過度優惠。<sup>23</sup>

## (二) 依據民法所擔負之扶養給付

近年德國稅法學者漸傾向認為納稅義務人根據法院所酌定之民事扶養給付(Unterhaltslasten)，屬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不可支配所得，應可完全從所得稅稅基扣除。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4 年裁定中表示，基於家事法所擔負之不可避免扶養費用，稅捐立法者不得在所得稅法中對於該扣除額度劃定一不符實際之界限。<sup>24</sup>然有學者認為，縱然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程度原則係依循父母經濟狀況，但在大部分情況下，該扶養程度通常超過最低生存保障範圍，因此扶養費用應僅限於在最低生存確保範圍內准允扣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8 年判決中可見相同見解，當納稅義務人事實上或依據法律規定而負有一定數額扶養給付，倘若容許該費用在超過社會救助法救助標準範圍內允許由所得稅稅基扣除，將違反量能課稅原則，蓋法院所酌定之扶養程度係依據納稅義務人所得條件，亦即高所得者擔負之扶養給付較高，將享有較高免稅實益，結果高所得者反而較低所得者繳納更少租稅。<sup>25</sup>

德國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也認為，依據德國民法扶養篇章規定，扶養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財產與所得相關經濟能力定之，<sup>26</sup>該法所指相關所得即為扶養義務人稅後淨額所得，<sup>27</sup>此不僅適用在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亦適用於分居及離婚夫妻之扶養請求，換言之，依據家族法規定，扶養權利人僅能夠依據扶養義務人之稅後所得衡量其可享之扶養程度，因此，依據家族法所擔負之扶養義務，超過最低生存扶養給付之扣除額度部分，並不在所得稅稅基扣除考量範圍內。

## (三) 子女托顧費用

在德國法上，子女托顧費用(Kinderbetreuungskosten)係指父母為教養未滿 14

<sup>23</sup> J. Englisch(2014), S. 175 ff.

<sup>24</sup> BVerfG v. 22.2.1984 - 1 BvL 10/80, BVerfGE 66, 214.

<sup>25</sup> BVerfG v. 13.2.2008 - 2 BvL 1/06, BVerfGE 120, 125 (164).

<sup>26</sup> 我國民法亦有類似規定，民法第 1119 條：「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sup>27</sup> BGH v. 23.1.1980 - IV ZR 2/78, NJW 1980, 934.

歲子女而需購買勞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學費或保姆、家教費用。當初立法者僅將父母雙方均有工作者列為可請求對象，因此有學者認為，父母因工作因素無法照顧其子女，而須請他人代為盡其教養義務，該相關費用為基於工作因素所產生之額外費用(beruflicher Mehraufwand)。此外，所得稅法已訂有扶養子女免稅額，子女托顧費用扣除實為國家基於家庭政策所施行之補貼行為。<sup>28</sup>

德國所得稅法 2012 年修法前，係將子女托顧費用列於客觀費用扣除的範疇，並僅允許雙薪家庭適用，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不論是將子女托予他人照顧或父母自行照顧，子女托顧費用屬子女最低生存所必要費用之一皆應藉由所得稅稅基扣除獲得滿足。在單薪家庭情況下，父母一方選擇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子女所投入之勞動力應換算成相對應之費用報酬，並作為子女托顧費用之扣除依據。<sup>29</sup>從而，所得稅法於 2012 年修正將其作為主觀費用之扣除項目，修正後德國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雙薪家庭或單薪家庭 14 歲(未含)以下子女托顧費用之三分之二，可列報特別私人費用扣除，以 4,000 歐元為上限。

有關子女托顧費用扣除之爭議，德國稅法學者 P. Kirchhof 表示，子女托顧費用之產生係因照顧子女之需要，而非父母想要工作，因此該費用不屬於為取得職業收入相關費用，而應歸屬私人費用範疇。此外，不論雙薪家庭或單薪家庭均有照顧子女之需求，因為，在所得稅法上只強調，為滿足子女需求造成父母給付稅捐能力減低，而不論父母如何滿足子女需要(例如：父母可選擇至市場購買小孩食品或自己種植；父母亦可選擇自己教授小孩第二外語、電腦使用或聘請教師等。再者，子女托顧需求，不因父母一方選擇辭掉工作在家照顧子女而不存在。最後其認為，稅法滿足照顧子女需求，本不以家庭經濟情況為衡量標準，爰子女托顧費用之扣除額度不應依據實際支出，而應以類型化立法方式規範之，讓所有納稅義務人適用同等之合理數額。<sup>30</sup>

惟修法後，學者間仍存在不同見解，J. Englisch 認為，在單薪夫妻情況下，父母一方選擇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子女，而該自行照顧子女所產生之勞動價值於

<sup>28</sup> J. Hey, in: J. Lang/K. Tipke, Steuerrecht, 2015 Köln, § 8 Rz. 713.

<sup>29</sup> BVerfG v.10.11.1998 - 2 BvR 1057/91, 2 BvR 1226/91, 2 BvR 980/91, BVerfGE 99, 216.

<sup>30</sup> P, Kirchhof(2000), S. 2795f.

非屬可用貨幣衡量之扶養給付，而依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所得稅係考量確保最低生存所需之實際費用，以前揭非貨幣成本(nichtmonetärer Aufwand)作為主觀費用之扣除項目，並非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可涵蓋範圍，因而認為未成年子女托顧費用之扣除，僅在滿足下列 3 要件才具正當性：1. 父母須有實際支出之托顧費用；2. 該托顧費用產生原因必須是父母為工作而無法照顧子女，而該費用應作為客觀之費用扣除項目；此外，在單薪家庭情況下，僅在子女最低生存需求無法藉由父母照顧而予滿足時，例如身心障礙或患有疾病子女，始可將該托顧費用列為主觀費用扣除項目；3. 托顧費用扣除額度不能超過基本需要之扶養給付。<sup>31</sup>

## 伍、代結論—我國法之檢視

從上述有關德國探討所得稅法上扶養子女費用扣除議題，我國法可作以下檢討：

### 一、子女之免稅額可考量隨子女年齡而有不同免稅額度

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我國有關子女免稅額規定係與納稅義務人免稅額額度相同。有關子女最低生存保障，宜依子女年齡計算最低生活費，隨年齡不同而有不同減免額度，始合乎實際需求。蓋子女實際所需要基本生活費用，學齡前子女、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均有不同需要，倘均一致對待，則可能造成國家財政浪費。

### 二、子女免稅額宜與子女津貼具替代關係

子女免稅額係立基於子女最低基本生存需求，在父母有扶養子女義務下，該最低生活費用支出應由父母申報所得中減免而滿足，然對於低所得或無所得

<sup>31</sup> J. Englisch, Subjektives Nettoprinzip und Familienbesteuerung, in: M. Jachmann, Erneuerung des Steuerrechts, DStJG (37), Köln 2014, S. 195 f.

之家庭，該子女免稅額即無實益。為確保所有家庭均能滿足子女最低之生存需求，似可考量德國作法，除訂有子女免稅額，亦有子女津貼之替代方案，二者擇一適用以因應所有家庭需求。

### 三、子女托顧扣除額宜類型化規範，適用所有納稅義務人

我國所得稅法不若德國訂有子女托顧費用之扣除規定，惟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考量納稅義務人育兒負擔，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訂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sup>32</sup>，依據納稅義務人經濟情況准否其申報扣除之規定。然參考德國稅法視子女托顧費用為子女最低生存必要費用之一，納稅義務人照顧子女需求不應以家庭經濟情況而有別，亦為避免德國法上對不同型態家庭(如雙薪或單薪家庭)產生之扣除爭議，建議我國似可就該扣除額為類型化規範，設定一合理定額額度，使所有納稅義務人同等適用。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1. 許宗力(2015),「最低生存保障與立法程序審查－簡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Hartz IV 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 238。
2. 葛克昌、林子傑(2017),「公益團體與租稅優惠－以『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支出提列折舊』憲法解釋案為例」, *東吳法律學報*, 28(4)。

### 二、德文文獻

#### (一) 專書

1. H. Weber-Grellet, *Steuern im modernen Verfassungsstaat*, Köln 2001.

<sup>32</sup> 請參考該法條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三）特別扣除額：……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2. Kirchhof, Paul, EStG Kommentar, 16. Aufl., Köln 2017.
3. Lehner, Moris, Einkommensteuerrecht und Sozialhilferecht, Tübingen 1993.
4. Moes, Christoph, Die 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 Aufl., Nomos 2011.
5. Tipke, Klaus/Lang, Joachim, Steuerrecht, 22. Aufl., Köln 2015.
6. Englisch, Joachim, Subjektives Nettoprinzip und Familienbesteuerung, in: M. Jachmann, Erneuerung des Steuerrechts, DSStJG (37), Köln 2014, S. 178.

## (二) 期刊

1. Englisch, Joachim,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Grenzen des objektiven Nettoprinzips, Beihelfer zu DStR 34, 2009.
2. Kirchhof, Paul, Ehe- und familiengerechte Gestaltung der Einkommensteuer, NJW 2000.

## (三) 法院見解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 (1) BVerfG v. 29.05.1990 – 1 BvL 20, 26, 84 und 4/86, BVerfGE 82, 60.
  - (2) BVerfG v. 25.9.1992 – 2 BvL 5/91, BeckRS 1992, 118458.
  - (3) BVerfG v. 13.8.2008 – 2 BvL 1/06, BVerfGE 120, 125.
  - (4) BVerfG v. 22.02.1984 - 1 BvL 10/80, BVerfGE 66, 214.
  - (5) BVerfG v. 10.11.1998 – 2 BvL 42/93, BVerfGE 99, 246.
  - (6) BVerfG v.12.6.1990 - 1 BvL 72/86, BVerfG 1990, 664.
2. 德國聯邦法院
  - (1) BGH v. 23.1.1980 – IV ZR 2/78, NJW 1980, 934.
3. 德國財務法院
  - (2) FG Niedersachsen Beschluss v. 2.12.2016, 7 K 83/16.